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48號

抗 告 人 黃冠璋

相 對 人 洪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子涵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9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在相對人工作所得，都有每期扣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共扣13期，而在民國108年薪資所得底薪為23,500元，而抗告人在相對人的底薪為15,000元，也沒有保勞健保，所以底薪就少了8,500元，從104年至今共少510,000元未給付抗告人。而抗告人於108年8月遭到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恐嚇傷害，因此之後不敢去上班，相對人也沒開除抗告人，或叫抗告人寫離職書，所以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是要給付給我所給予的費用，爰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07年2月5日所簽發未載到期日票據號碼790215號之面額300,000元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107年2月5日提示後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已據

01 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而系爭本票確為抗告人所簽
02 發，且經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
03 票據無效情形存在，抗告人既為發票人，即應負發票人責任
04 ，原裁定就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為審查後，認為其應記載事
05 項均已具備，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至抗告人
06 抗告意旨所載內容，無非係主張相對人已有自抗告人薪資扣
07 款抵償，並有積欠抗告人薪資等情，惟此均已涉及實體上之
08 爭執，揆諸前揭說明，並非本院於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之非訟
09 事件程序所得審認，應由抗告人另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故仍
10 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1 ，求予廢棄，實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裁定於當事人欄雖
12 漏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資料，惟本件確係由相對人之法定
13 代理人洪子涵合法代理相對人公司具狀聲請，自僅屬單純漏
14 載，而不影響相對人代理之合法性，應由原裁定逕行裁定更
15 正即可，併此敘明。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8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20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朱 玲 瑤
21 法 官 陳 景 裕
22 法 官 蕭 承 信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26 書 記 官 黃 進 遠